

# 113 學年度崇明國小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

113 年 5 月 29 日課發會通過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頒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0 月 1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111992 號函頒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」。

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範，建構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之實踐模式。
- 二、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之教學模式，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學習機會。
- 三、形塑校園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，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。
- 四、激勵教學典範學習，落實專業對話，深化教師專業內涵，增進專業回饋知能。

## 參、公開授課人員

- 一、公開授課人員（以下簡稱授課人員）係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、聘任之校長及教師。

## 肆、公開授課實施方式

- 一、授課人員應在服務學校，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，並以校內教師觀課(以下簡稱觀課教師)為原則。公開授課時間，每次以一節為原則，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。
- 二、公開授課得結合以下各項教學活動辦理：
  - (一) 學校定期教學觀摩
  - (二)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
  - (三) 課程與教學創新(分組合作學習、學思達、學習共同體、資訊融入教學、MAPS(心智圖教學法)…等)
  - (四) 輔導團分區輔導、到校輔導
  - (五) 議題融入領域教學或教育實驗與計畫等方案
- 三、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，應共同規劃；其規劃事項，得包括共同備課、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；觀課教師，以全程參與為原則。
- 四、共同備課應於公開授課前，與各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或年段會議合併辦理；並得於專業學習社群辦理。
- 五、授課人員得提出教學活動設計或教學媒體，供觀課教師參考；學校應提供觀課教師紀錄表件(以下附表可供參考)，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。

附表 1 教學觀察(公開授課)-觀察前會談紀錄表

附表 2 教學觀察記錄表

附表 3 教學觀察(公開授課)-觀察後回饋紀錄表

- 六、專業回饋，應由授課人員及至少 2 名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，進行研討，並撰寫記錄表件，留校備查。
- 七、公開授課實施方式，經各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或年段會議討論通過後，學校據以擬訂公開授課計畫，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由校長核定，於每年 3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前公告於學校網頁。
- 八、學校得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，增進家長關心教師教學、學校課程及教學實踐，建立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。
- 九、完成公開授課之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，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、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紀錄，由服務學校核給研習時數證明。

## 伍、公開授課實施流程

- 一、共同備課：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，與領域教學研究會或專業學習社群進行課程前的討論與分享，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的教學法，需有備課紀錄或影像紀錄。
- 二、觀察前會談（說課）：說明課程設計原則、理念、教學流程、學生學習目標及觀察焦點等，提供觀課教師掌握觀課重點。
- 三、公開授課：請授課教師提供簡要版課程與教學設計書面資料或教學媒體，供觀課教師參考。學校得提供觀課教師紀錄表件，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。
- 四、教學觀察：紀錄授課人員具體客觀之教學事實，不呈現個人主觀價值判斷，並得於觀課前分配觀課教師觀察不同學生之學習。
- 五、觀察後回饋會談（議課）：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，進行專業回饋及研討。

## 陸、獎勵

- 一、本學年度完整進行公開授課實施流程（即公開授課、共同備課、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等流程）達 2 次以上並留有紀錄者，依據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核予嘉獎 1 次，惟敘獎不得與各計畫方案重覆採計。
- 二、校長部分提報本局辦理敘獎，教師部分學校逕依權責辦理敘獎事宜。

## 柒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內容。
- 二、提昇教師公開授課專業回饋知能，透過專業對話，營造校內正向教學氛圍。

## 捌、本計畫奉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主任

校長

